

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旅局：

当前，新冠病毒感染已调整为“乙类乙管”，随着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我市旅游将迎来新的高峰期，为做好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我市旅游体验，树立我市旅游形象，现就我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厕所、旅游停车场、旅游道路标识牌）建设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合理布点，规范建设

各县市区对本区域内现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总量及分布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摸查和梳理，确保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实用便利、布局合理、数量适宜。对于目前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备不足的区域，尤其是皖南川藏线沿线等旅游廊道以及人气火爆的乡村旅游聚集点等，要结合游线安排、游客集聚情况等因素，科学选址增建、改建、扩建。所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要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做到选址布局合理，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生态环保、智慧管理等方面功能做出特色，提升建设品质，满足游客品质化的旅游体验。

二、加强管理，提升服务

确保每一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记录在档、有人管理、定期巡查，加强维护，保障设施设备、卫生状况处于良好状态，旅游厕所及旅游停车场要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和正常使用，有专人负责保洁清扫和日常维护工作。对损坏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要及时维修，保证游客安全。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常态化检查，做到有检查、有通报，力争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旅游厕所、旅游停车场关停，要及时细致告知游客原因及就近可以使用的厕所及停车场，疏导稳定游客情绪。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旅游厕所及旅游停车场要公示服务监督二维码和服务监督电话，接受游客监督，对游客反映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办到位。

三、强化督查，压实责任

市文旅局在重大节假日前，下沉一线，对各县市区进行一次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专项督查，重点是旅游廊道、乡村旅游点等开放型景区，确保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无损坏，能够安全正常使用，对各县市区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及时整改到位，压紧压实责任，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全市文旅系统所有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及出行中，如发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存在问题，请及时拨打 0563—2619312 进行反馈。市文旅局将把省厅、市局暗访检查督查情况、游客投诉等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

